

臺北市政府 94.05.20.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 0 五三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9 日住字第 D93A0001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人住居地。……臺北縣。……訴願機關所在地。……臺北市。……在途期間。……2 日。……」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為執行「92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2 年 9 月 29 日 11 時 58 分，在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號），就○○有限公司所有而由訴願人駕駛之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現場採樣使用之柴油油品送驗，經檢測結果硫含量檢測值為百分之 0.二四三，超過管制標準（百分之 0.0 三五），原處分機關爰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2 年 11 月 3 日 Y015394

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2 年 11 月 11 日住

字

第 D92000364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處分書誤繕為○○

○) 新臺幣(以下同) 7萬5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於92年12月9日向本府提起
訴
願,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理後,以93年1月15日北市環稽字第09340082700號函撤銷
上開處分,本府爰以93年3月3日府訴字第09302352100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嗣原處分機關復依前揭規定,以93年3月9日住字第D93A00016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案件處分書,重新處以訴願人7萬5千元罰鍰。訴願人仍不服,於94年2月1日再
次
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2月15日補具訴願書,3月7日、3月23日及4
月11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上開93年3月9日住字第D93A00016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
分
書係於93年3月12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
欄第1點已載明:「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
訴願書請先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後,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送臺北市政
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處分書達到之次
日起30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訴願人提起
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3年4月13日。惟訴願人遲至94年2月1日始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網
站聲明訴願,此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在卷可憑
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
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